

听 证 告 知 书

沈抚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 222 号

浑南区满堂街道: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依法拟定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拟征(收)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拟征收英达村集体土地 0.8953 公顷,作为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用地,其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执行。满堂街道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3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35 万元/公顷。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

2019年2月20日

